

「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」檢核表

程序	應檢附文件	檢核確認
核 銷	1. 核定函影本	
	2. 收到本會補助款之收據正本及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	
	3. 活動實際收支總經費明細表	
	4. 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	
	5.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及該項收據正本	
	6. 切結書	
	7. 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，請提供二份）	
	8. 其他附件(活動照片、簽到表……)	
	9. 客家委員會獎補助系統—核銷申請 自 106 年度起，計畫核銷須先至「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辦專區」 線上辦理後，再同步寄送紙本送會。 客家委員會獎補助系統網址： http://staff.hakka.gov.tw/HakkaBonusGrandFrontend/LoginOnline <u>※請避免使用 IE 瀏覽器開啟(可用 Google 或其他瀏覽器)</u>	